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1號

上訴人 興洋運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孟遠

訴訟代理人 沈志祥律師

被上訴人 西安美吉健電子商務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濤

訴訟代理人 李育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10月14日上午9時4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續行最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國川

法 官 何佩陵

法 官 黃宏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8 日

書記官 梁美姿